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受香港政府施加的現行限制及/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額外預防措施規限，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包括：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名出席者必須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出席者或會被詢問近期外遊記錄；
-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及
- 不提供茶點及飲料。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保留權利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及/或香港政府不時實施或建議的其他安全及社交距離措施，限制到場人數或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進一步刊發公告(如適當)。謹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45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022年4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9
宣派末期股息 .....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0
推薦建議 .....	10
責任聲明 .....	10
一般資料 .....	11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宣派股息」	指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2021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21年6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2021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21年6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4日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黃聯禧先生、孔兆聰先生、林少全博士、王國豪先生及鄭迪舜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主席)

左滿倫先生(行政總裁)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黃貴榮先生

羅建峰先生

林德緯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豪先生

蘭芳女士

陶志剛博士

鄭迪舜先生

呂建東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建議(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授予董事建議

##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e)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f)宣派股息。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d)及6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6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3,102,418,400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的新一般授權及第6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第6A項決議案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一般授權當中。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2年3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並基於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考慮彼等的合適程度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考慮彼等各自的提名時，與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黃聯禧先生及王國豪先生已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釐定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可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投放時間；(d)主動性；(e)誠信；(f)獨立性及(g)多元化（所有方面）），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

就推薦王國豪先生及鄭迪舜先生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獲提名人士的以下背景及特點：

- (a) 王國豪先生目前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大律師，於民事及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王先生為董事會效力超過11年。於此期間，彼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注意到王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的貢獻，對本公司的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當中規定任職超過9年足以作為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界線，惟經計及上述因素、過往數年其工作範圍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其獨立性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王國豪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而認為王國豪先生將屬獨立，儘管其於董事會任職逾9年，推薦其膺選連任；及

## 董事會函件

- (b) 鄭迪舜先生為董事會效力逾3年。於此期間，彼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為(i) Magnum Opus Acquisition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OPA.U)的獨立董事；及(ii)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的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亦注意到鄭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的貢獻，對本公司的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考慮及評估王國豪先生及鄭迪舜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且進一步認為，彼等於本通函所載各項領域多元化而不同之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的事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具價值及獨立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其有效及高效運作，而彼等的委任將對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有所貢獻，亦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閱王國豪先生及鄭迪舜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各自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策劃及業務管理。黃先生於塑料管道經營及管理方面累積約25年經驗。彼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4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2003年獲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政府評為「順德優秀



## 董事會函件

民營企業家」。黃先生自2018年起任佛山市順德區龍江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黃先生乃左笑萍女士的配偶及左滿倫先生的姐夫。黃先生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及New Fortune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的創辦人。

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由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2,124,793,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8.49%。

孔兆聰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監事職務。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內銷售工作，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孔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孔先生於1993年3月至1999年1月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廠長，並於1999年1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生產部經理。

孔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孔先生與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均由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孔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林少全博士，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海外銷售工作。林博士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林博士於2002年7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研發及海外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林博士現任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WIJK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WIJK)執行董事。林博士多年來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6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林博士於2002年6月在中山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

## 董事會函件

林博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林博士與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均由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博士的酬金約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豪先生，48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以來，王先生一直在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大律師，專責處理民事及刑事訴訟。王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王先生於1997年8月在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王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王先生的任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王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王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鄭迪舜先生，52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目前為(i) Magnum Opus Acquisition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OPA.U)的獨立董事；及(ii)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的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在此之前，鄭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職於摩根大通。於1995年12月，彼獲晉升為環球市場部TCRM專家。於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間，鄭先生於紐約銀行香港分行證券借貸部任職。自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鄭先生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股權資本市場分部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鄭先生加入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並在投資銀行部效力，直至2005年10月止，當時為高級副總裁。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0月，鄭先生曾先後於三

## 董事會函件

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轄下資本市場部擔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鄭先生為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並擔任其負責人。鄭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鄭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於2000年11月取得澳洲麥克里大學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主修企業融資。

鄭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鄭先生的任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鄭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鄭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發行人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而不論其註冊地點。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部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各自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向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授出此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i)的授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宣派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 董事會函件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02,418,4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截至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購回最多310,241,840股股份。

##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 成交價 港元
<b>2021年</b>		
4月	20.30	16.42
5月	20.35	17.10
6月	20.98	18.15
7月	19.08	14.12
8月	17.29	13.39
9月	16.20	11.96
10月	13.36	11.40
11月	12.40	10.78
12月	13.20	10.24
<b>2022年</b>		
1月	16.42	11.12
2月	14.64	11.64
3月	12.42	8.27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38	8.73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如果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有所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

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132,507,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8.74%。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減少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6.37%。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曾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任何股份。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更改)
封面頁	《公司法》(於2009年經修訂)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標題	《公司法》(於2009年經修訂)(法例第22章)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大綱的更改)
1	該公司的名稱是 <del>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del>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 <del>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del> 的辦事處—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del>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del>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大綱的更改)
4	<p>除《公司法》(於2009年經修訂)中禁止或限制之外，公司應享有全部的權力和權限實現任何目的，而該等目的未有根據《公司法》(於2009年經修訂)第7(4)條的規定受任何法律禁止，可以隨時並且在所有時候享有並能夠行使任何自然人或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享有並能行使的任何和全部權力，不管是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公司為實現其目的而認為需要的其他身份以及公司認為附帶的、有利的或隨之而來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但不因此限於上述一般性前提下，對本組織大綱以及公司章程進行任何認為需要的或以公司章程中所述的簡便方式進行的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動或事項的權力：支付發起、組織和設立公司所招致及附帶引起的全部費用；在任何其他法司法轄區為公司在註冊以便經營業務；出售、出租或處置公司的任何財產；提取、開具、接受、背書、折價、簽署及發行承付票、債權證券、債權股證、貸款、貸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滙票、提貨單、保單或其他可兌付或可轉讓票據；貸款或出借其他資產並作保證人；以業務或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資產作抵押以借款或融資，包括未催繳資本和不作抵押借款或融資；以董事決定的方式用公司現金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公司業務套現或獲取其他對價；向公司成員分發實物資產；就意見徵詢、公司資產的管理和託管、公司股跟有關人員訂立合同；慈善或公益捐贈；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其家屬支付長俸或退職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及開展公司或董事認為與上述業務有關且公司能輕易獲得、交易、經營、執行或處理並對公司有利或有用的貿易或業務及所有這類一般行動和事項，惟公司只經營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經許可而公司已按法律規定取得特許的業務。</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大綱的更改)
6	<p>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del>10,000,000,000</del><u>20,000,000,000</u>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del>0.100.05</del>港元。只要法律容許，每股均給予公司權力根據《公司法》(於<del>2009</del>年經修訂)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股份以及增減上述資本，以及發行任何部分公司股本，無論其原始股本、贖回股本或新增股本，是否有優先權、優惠權或特權或根據任何遞延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應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的發行不論聲明為優先與否均一律受限於本條包含的權力。</p>
7	<p>若公司註冊為豁免公司，則應按照《公司法》(於<del>2009</del>年經修訂)第174條以及《公司法》(於<del>2009</del>年經修訂)的條文和章程細章營運，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其法律持續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且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	<p>剔除表A</p> <p>《公司法》附表一表A的規例並不適用於公司。</p>
2.2	<p>除非題材或內容不相符，否則在細則中各詞彙的含義如下：</p> <p>《公司法》或 《法例》 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於2009年經修訂)(第22章)以及該法例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訂並在當時生效的法例，包括所有其他收納在內或取替的法例。</p> <p>《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p> <p>「公司」 指 <u>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u> <u>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u>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u>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u>。</p> <p>「股息」 指《法例》容許的紅利股息和宣派均歸類為股息。</p> <p>「電子」 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定義。</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於2003年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例並於當時生效，包括所有其他收納在內或取替的法例。</p> <p>「認可結算所」 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i部以及任何在當時有效其修訂或重行制訂條文賦予的含義包括所有收納在內或取替的法例。</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p>「特別決議」 具《法例》所賦予的相同含義，並且包括所有股東一致作出的書面決議案：就本段而言，必需的大多數不得少於公司有權表決的股東的四份之三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若容許由代表表決則可以自身或由其代表表決均可，若股東是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書必需正式註明擬在會上提出特別決議案並且包括根據章程第13.12條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p>
2.3	如上文所述，《法例》所定義的任何詞彙若非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則應具以本章程的相同含義。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
3.1 法定股本 App3 r.9	採納本章程之日公司法定股本是1,000,000,000港元，分為 <del>10,000,000,000</del>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del>0.100</del> <u>0.05</u> 港元。
3.2 發行股份 附件3 r.6(1)	在本章程的規限下及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令，以及無損任何現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以其決定的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任何有或附帶有優先權、遞延權、合資格權利或其他特權的股份，不管是有關股息、表決、本金回報或其他方面。在《法例》的規定下及只要無損任何賦予股東的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批准即可發行可以本身條件或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而贖回的股份。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3.3 發行認股證 附件3 r.2(2)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可以發行認股證，按照公司不時決定的條件認購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若認可結算所(以該身份成為股東)是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證，不得就遺失的認股證簽發新證，除非董事會在沒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認股證正本已經毀滅，而公司亦已經以董事會認為發出該新認股證適合的形式收取彌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3.4 如何變更 各類股份的 權利 附件3 r.6(2) App 13B部 r.2(1)r.15	<p>倘於任何時間，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法例》的條文，<u>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至少四分之三之投票權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認許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u>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大會(包括延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一人或合共有關會議當日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的人士(或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p>
3.6 公司可以 購買及資助 購買本身 的股份及 認股權證	<p>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下或直至目前未被任何法律禁止及無損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權利之下，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細則所指的包括可贖回股份)，只要購買方式已事先獲股東以決議方式授權，亦可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本身的股份、用以認購或購買任何屬於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向有意購或即將購買公司或公司任何其他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就上述購買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若公司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公司或董事會無需選擇要購買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者按比例獲取或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跟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股本以任何方式購買，只要該類購買或獲取或財政資助只根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即可。</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3.8 贖回	在《法例》及公司的組織大綱的規定下，以及不損害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的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之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公司或持有人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贖回該等股份，包括以資本支付。
3.9 附件3 r.8(1)(2)	若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凡非經由市場或招標方式均應設訂最高價，若是經由招標購買，則必需由所有股東競投。
3.12 由董事會 處置的股份	在《法例》及在組織大綱以及有關新股份(不管是否構成原來股本的一部份或屬於新增股本)的相關細則的規定下，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其所定的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3.13 公司可以 支付佣金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公司任何股份，惟須履行及遵守《法例》，每宗認購付的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4.1 股份登記冊 附件3 r.1(1)	董事會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備存一份股東名冊主冊，在當中記錄股東的資料、各人獲發行的股份以及《法例》規定須記錄的其他資料。
4.4	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公司須盡快並且定期在股東名冊主冊中記錄所有在任何一份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在任何時候令股東名冊主冊能夠在任何時候都顯示當時的股東以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
4.5 附件13-c部 r.3(2) 附件3 r.20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若適用者在細則第4.8條的額外條文的規定下，否則股東名冊主冊和任何分冊必須在營業時間內公開予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4.7 <u>附件3</u> <u>r.20</u>	只要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發送通知採用的電子媒體進行的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通知，給予十四天通知便可以按照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暫停時間和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可以是暫停辦理登記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惟每年不得辦理股份登記超過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的更長時間，惟在任何年度均不得長過六十天)。公司須按要求向任何查閱根據本章程規定關閉名冊或名冊一部分的人士發出由秘書親手簽發的證書，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
4.8 <u>附件13-B部</u> <u>r.3(2)</u> <u>附件3</u> <u>r.20</u>	任何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均須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開放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由董事會決定的每次查閱不超過港幣2.50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更高款額)的費用查閱，惟金額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任何股東在就需要複印內容支付每100字或不滿100字之部分2.50港元或公司規定的更低金額後可索要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本寄給該人士。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4.9 股份股票 附件3 r.1(1)	<p>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或在發行條件指定的他時間內)在《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指定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繳股票，或倘股東作出要求下，(倘配發或過戶的股份數量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倘為股份過戶)，則在繳付相等於證券交易所不時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決定的須繳交的款額，有關款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款額後，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如有)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一張或多張股票。所有股票均須親身送交有權收取的股東或郵寄往該股東列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p>
4.10 需要蓋章的 股票 附件3 r.2(1)	<p>每張股票、債權證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書須經公司蓋上證券印章而發行，印章必需獲董事會授權才能蓋上或壓印。</p>
4.12 聯名持有人 附件3 r.1(3)	<p>公司不會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接收通知及(在本章程的規限下)處理所有或任何與公司有關之事宜(股份過戶除外)之持有人。</p>
4.13 替換股票 附件3 r.KD	<p>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損毀，股東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款額的費用或低於董事會不時釐定款額之費用(如有)，可獲替換股票。倘發出通告、證明及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後，可替換有關股票；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則可於交付舊股票註銷後作出替換。</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5.1 公司的 留置權 附件3 r.1(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公司對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公司支付全部債務或責任(無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於向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屆滿,且即使該等債務或責任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
6.13 預繳催繳 款項 附件3 r.3(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公司可以按董事會決定的息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指出其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股東無權因預繳該催繳款項而可獲支付在該款項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前的任何期間宣派的股息的任何部份。
7.3 董事會可 拒絕登記 股份的轉讓 附件3 M(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
7.5 轉讓規定 轉讓規定 附件3	(f) 證券交易所不時就股份轉讓決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已經支付。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7.8 當轉讓書及登記不開放供閱 App13 Part B r.3(2) ←	只要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公告、或根據上市規規定公司發送通知採用的電子媒體進行的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通知，給予十四天通知便可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並且關閉名冊，暫停登記和名冊關閉的時間和期間由董事不時決定，惟每年不得停辦超過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的更長時間，惟在任何年度均不得長過六十天)。
10.1	(b) 註銷任何於通過該決議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根據《法例》之規定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c)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根據《法例》之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上。
10.2 削減股本	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法例》准許之方式及條件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11.5 押記登記的備存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之規定促使備存一份特別影響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遵照《法例》有關按揭及當中所指明的或以外的押記登記之規定。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2.1 召開週年 股東大會時 附件13-B部 r.3(3)r.4(2) 附件3 r.14(1)	<p>除年內的任何其他大會外，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召開週年股東大會；<u>公司該週年股東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除非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的更長時間)內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准許的更長時間)</u>。只要公司在註冊成立之後十八個月內舉行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註冊成立當年或下一個年度便無需再召開。週年股東大會必需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p>
12.3 召開特別 股東大會 附件3 r.14(5)	<p>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話隨時可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若有<u>兩二名或以上的公司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u>以書面請求便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若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遞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請求書須註明開會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但截至遞交請求書當日，請求人必需於公司股本中最少持有按每股一票基準擁有不少於代表公司在公司股東大會中有投票權的足繳股本的十分之一<u>投票權的股份</u>。若有是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一人或多人))以書面請求便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若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遞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請求書須註明開會目的及添加到會議議程中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但截至遞交請求書當日，請求人必需擁有不少於公司在公司股東大會中有投票權的足繳股本的十分之一。若在請求書遞交之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沒有執行職責召開會議股東大會，請求人(一人或多人)本身或任何一位代表各人有多於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人可以以最接近董事會召開的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但該類會議不得在請求書遞交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所有因為董事會沒有召開該會議而招致的合理開支由公司作出補償。</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2.4 <u>會議通知書</u> 附件13B部 附件3 <u>r.14(2)</u>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特別股東大會應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u>別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u>應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書須<u>不包括送達當天或視為已送達的當天及發出的當天</u>，並須註明開會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若還會討論特別事項(細則第13.1條所規定)，則須註明該等事項的一般性質。須在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通知書須指明擬提案為特別決議案一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均須發送予核數師和所有股東，除了本章程註明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款規定其無權接收公司這類通知書的股東除外。</p>
12.5 <u>附件3</u> <u>r.14(2)</u>	<p>儘管公司會議在不足本細則第12.4條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p> <p>(a) 若是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表；及</p> <p>(b) 若是其他會議，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u>即共同持有所有與會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但其必須大多數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之面值。</u></p>
12.6 <u>附件3</u> <u>r.14(3)</u>	<p>每份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書均須以合理及顯著的方式列載聲明，說明有權出席、<u>發言並投票</u>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替代他出席、<u>發言並投票</u>，該代表不一定要是公司的股東。</p>
12.9	<p><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步、即時互相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出席。</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3.4A	<p>(a) 為避免疑問，當股東能夠在會上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務的任何資料或意見時，該股東被視為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p> <p>(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能夠在會上行使其權利(包括發言權)。</p>
13.6 必需以股數 投票方式 表決 附件13-B部 r.2(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4.1 股東投票 附件3 r.14(3)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全體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時，(a) 每名親身出席(如屬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發言權，(b) 在舉手表決時，以此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及(c) 在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以此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以每股以其名稱在名冊登記的股份投一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義務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為免生疑，謹此聲明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一人或多人))委任一位代表以上，則每位代表就舉手表決可投一票，且在以股數投票表決時無義務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
14.2 計算票數 附件3 r.14(3)&(4)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者只僅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股東或代為投票之人士任何所投票數有違以上規定或限制應不予計數。
14.6 投票的資格	除非本章程明確指明，或除由董事會決定否則除妥為註冊且於到期時已就其股份向公司支付所有費用的股東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於全體大會上出席、參加、發言或投票(除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外)，或被視為法定人數。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4.8 代表 Ann-n rtpp-Til-B部 r.2(2) 附件3 r.18	凡有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 <u>發言及投票</u> 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需是個別人士)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這種受委代表跟股東同樣有權在會上 <u>發言及投票</u> 。投票可以由股東親身或通過代表進行。代表不需要是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量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 <u>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u> 。
14.9 必需以書面 文據委任 代表 附件3r.11(2) r.18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受權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 <u>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u> 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14.10 委任代表 權力之送達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若董事會規定)，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或投票表決進行(視乎情況)或任何附有該等通知書的文件中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大會以股數投票通知書或任何延會通知書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視乎情況))。若表決是在會議日期或延會之後進行，則須在指定開會表決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大會主席在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接獲委任人確定委任文據已簽妥並正送遞公司，可以酌情指令視代表委任文據已經送達。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便失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 <u>發言及投票</u> 或於進行有關以股數投票表決時 <u>發言及投票</u> ，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14.11 委任文據 表格 附件3 r.11(1)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表格，惟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或指示有衝突下，代表可就每項決議行使酌情權)。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4.14 法團／結算 所由代表 代其在會議 中行事 附件13-B部 r-2(2) 附件3 r.18	<p>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的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法團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會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p>
14.15 附件13-B部 r.6 附件3 r.19	<p>儘管本章程另有其他規定，若股東是認可結算所(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或其代名人)是股東，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u>一名或多名</u>人士擔任代表，彼(等)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享有與公司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會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職銜證明文件、授權公證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已獲如此正式授權。<del>→</del><u>並根據本條獲此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若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公司的個別股東而可以行使的權力相同權利及權限，猶如該人為持有該授權所指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單獨舉手表決或以股數表決投票的權利，即便本章程載有任何相悖條款。</u></p>
16.2 董事會可以 填補空缺／ 委任增補 董事 附件3 r.4(2)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首次</u>下一屆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並有資格選舉連任。</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6.3 股東大會 增加或減少 董事人數的 權力	公司可以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在不違反本章程和《法例》之規定下，公司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選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資格選舉連任。
16.4 若推薦候選人 須作出的 通知 附件3 r.4(4)r.4(5)	除非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在相關期間(至少七天，由不早於進行該選舉的大會的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算，但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日之前七天完結)公司一位符合資格出席通知書所指的大會並且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推薦的人)以書面通知秘書，述明有意推薦該人士競選，而通知書已由被推薦的人士簽立表示願意當選。
16.5 董事名冊及 將董事變動 知會註冊處	公司必需在其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記錄其姓名、地址、職業及其他《法例》規定的資料，將副本送交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並不時將《法例》規定的董事變動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16.6 以普通決議 案罷免董事 附件13-B部 r.5(t) 附件3 r.4(3)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管本章程或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人替任。任何如此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倘未獲罷免之相同任期。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視為剝奪被罷免的董事在本細則以外存立而因為被終止董事委任或其他委任，或因董事委任終止或削權被罷免而終止職務可得的 <u>提出的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失賠償或應支付損害金。</u>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6.14 附件13-B部 r.5(4)	凡向公司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均須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6.18 董事甚麼時候要離職 附件13-B部 r.5(1)	<p>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p> <p>(a) 其向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職務；</p> <p>(b) 若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高級人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病或無能力管理自己的事務而頒令，董事會因而決議要他離職；</p>
16.19 董事可跟公司訂約 B部附件13 r.5(3)	<p>董事或推薦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訂約而遭免職；該等合約或由公司或代表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所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溢利向公司呈報，惟該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存有權益關係，則須於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即將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訂約而遭免職；該等合約或由公司或代表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所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溢利向公司呈報，惟該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存有權益關係，則須在切實可行之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或一般通知書表明基於通知書列明的事實，他被認為跟任何公司其後可能會訂立的合約有利益關係。</p>
16.22 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時不投票 附件3 r.4(1)~  董事就某些事項不能投票 附件3註1	<p>董事無權就董事會有關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他或他的聯繫方有重大有利益關係的其他提建議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若他投票，他的票不會被計算(他也不會被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但此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p> <p>(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方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借出款項或招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或</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8.1 公司賦予 董事會的一 般權力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9.1至19.3條所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法規、本章程及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且與《法例》或細則並無抵觸的規例條文(惟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進行可由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事項和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未在此或《法例》細則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公司行使或進行。
18.3 附件3-B部 r.5(2)	除非根據在本章程採納當天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批准，(猶如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若《公司法》批准，否則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21.1 秘書的委任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法例》或本章程規定或授權須由秘書履行或對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履行或對其作出，如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履行或對其作出。
21.2 同一個人不 可以以兩個 身份行事	《法例》或本章程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23.1 資本化的 權力	<p>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當時列入公司儲備賬目或基金或列入盈虧賬戶或其他可供宣派的款項之全部或部分(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股息)及方式為動用該些款項向各位在派息時有權收息的股東以相同比率宣派，條件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但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其他方式進行。董事會必須執行該決議，但就本細則而言，只會利用股份溢價賬戶、股本贖回儲備和任何未變現盈利的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作繳足將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到期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或公司未足繳證券的應付款，惟須時刻遵守《法例》。</p>
24.1 股息宣派權	<p>在不違反《法例》和本章程下，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p>
24.12 股份溢價與 儲備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不時將相等於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所獲支付的溢價款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戶。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方式處理股份溢價賬。公司會時刻遵行《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24.19 實物股息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便可指令透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分派任何股息，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法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權宜之計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分派權利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之利一撥歸公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如認為合宜，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該等委任將是有效的。若有需要，可以根據《法例》的規定遞交合約，董事會可以委任任何人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簽署合約，該項委任會有效力。
24.24 附件3 r.13(1)息	若支票或股息連續兩次沒有兌現，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被退回未能送付後，公司也可行使權利，停止發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4.25 無人領取的 股息 附件3 r.13(2)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可由董事會為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或需要就任何以此賺取的金錢解釋，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公司。沒收後沒有股東或其他人對股息或紅利再有任何權利，或可以就其提出申索。
25.1 附件3 r.13(2)(b) 附件3 r.13(2)(b)	(c) 在該十二年期間，有關股份至少可獲支付股息三次，但期間股東都沒有認領股息；及  (d) 在該十二年期屆滿後，公司曾促使致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沒有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規則指定送達通知書的電子通訊方式，通知公司有意出售該些股份。刊登廣告後三個月後屆滿，並已將出售意圖知會證券交易所。出售該些股份的淨收益會歸公司所有。公司在收到淨收益後會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淨收益的債項。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27 年度申報表 及提交文件	<p>年度申報表及提交文件</p> <p>董事會須根據《法例》作出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所需呈報。</p>
28.1 必需備存 賬目 附件13-B部 B-r.4(1)	<p>董事會須遵照《法例》促致備存所需的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展示與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務。</p>
28.2 在那裏備存 賬目	<p>賬簿會備存在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備存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必須隨時供董事查閱。</p>
28.3 供股東查閱	<p>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一項向股東(公司高級人員以外者)公開供其查閱，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或獲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中授權。</p>
28.4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表 附件13-B部 r.4(2)	<p>董事會須在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起促致擬備年度損益賬，並在每年的週年股東大會中提交公司股東省覽。若是第一份帳目，帳目涉及的期間必需是自公司註冊成立開始，若屬其他情況則須由上一次審計開始，並須連同公司損益賬截至日的資產負債表和董事報告，交代公司在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以及公司截至該期間結束時的業務狀況。另外，必需根據細則29.1條的規定擬備一份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報告和賬目。</p>
28.5 向股東呈 送交董事 年度報告和 資產負債表 等等 附件13-B部 r.3(3)r.5	<p>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公司股東省覽的文件副本必需在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以本章程細則所指明公司送達通知書的方式送交予每位公司股東和每位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惟公司無須向公司不知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向多於一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送交該些文件。</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28.6	在本章程容許的程度下及在遵照本章程、《法例》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取得所需同意(如有)，如公司以本章程和法例不禁止的方式，在週年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任何股東及公司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撮錄自公司週年賬目的財務摘要連同董事報告和有關該些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本章程、《法例》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規例規定的形式和應含資料)，而非所有提呈周年大會的文件副本，則公司可被視為已經對該等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履行細則28.5條項下的責任；惟有權獲得公司週年賬目、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通知書向公司要求除向他送交財務摘要之外還送交一份完整的公司週年賬目打印本連同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9.1 核數師 附件13-B部 r.4(2)	核數師須審核該公司每年的損益賬和資產負債表，且擬備報告附載於後。該報告會在每年的週年股東大會中提交公司股東省覽，並會公開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在獲委任後及在任期間的其他時間，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所要求，在大會上報告他們在任期間的公司賬目。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29.2 核數師的 委任和酬金 附件3 r.17	<p>在每年的任何週年股東大會或後續特別股東大會上，公司股東應<u>透過普通決議案</u>本公司須在任何週年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次召開股東大會。在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需要股東在股東大會上<u>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u>。核數師的酬金須由公司於通過其委任的股東大會上或以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只有獨立於公司的人士才可以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在召開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之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第一次召開股東大會，除非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有股東提出普通決議案將他解僱。若有此情況則須由與會的股東委任核數師。<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以物色人選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在職位懸空期間，餘下的或留任的核數師(一位或多位，如有)可以執行職務。董事會可以釐定其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u>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公司首次週年股東大會</u>，並須經過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釐定。</p>
30.1 送達通知書 附件3 r.7(1)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由公司送達的通知書或文件和董事會向任何股東送達的通知書均可以親身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以郵寄方式送達該股東在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 and 規例所容許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公司股東提供的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又或者在公司的網站發佈，惟公司必需取得：(a) 股東先前曾以書面確定或(b)股東被視為同意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接收，或者以電子方式或提供由公司向其送交或發出的通知書和文件，又或者(若是通知事項)按照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書一律發於當時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作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作出通知。</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30.4 香港以外的 股東 附錄3 r.7(2)	<p>股東有權要通知書送達至他在香港的任何地址。任何股東若沒有以書面按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向公司確認可以電子方式收取或提供公司向其作出或發出通知書及文件，並且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者，可以書面將其在香港的地址知會公司，作為送達通知書用途的註冊地址。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的股東會被視為已從原已張貼在轉讓處二十四小時的通告獲得通知，該股東會被視為於通告初次張貼的翌日起已接獲通知。惟在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禁止公司向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發送或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或賦予公司權利不向其送交公司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p>
32.1 清盤後分配 實物資產的 權力 附件3 r.21	<p>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u>公司自動清盤</u>。</p> <p>倘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受監管或是法院命令之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法例》規定的其他批准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的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定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並且不違反《法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公司亦完成清盤及解散，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而被強迫接受任何帶有法律責任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33.2	<p>在符合《公司法》反的規定下，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要個人負責償還主要是公司欠下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以通過補償的方式簽立或促致簽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免董事或該人士如前述因該債項而蒙受損失。</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34	<p data-bbox="384 268 528 300">財政年度</p> <p data-bbox="384 353 1390 431">除董事另有決定外，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由董事會指定及不時變更。</p>
<p data-bbox="201 459 240 491">35</p> <p data-bbox="201 495 352 685">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 附件13-B部 r.1 附件3 r.16</p>	<p data-bbox="384 459 708 491">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p> <p data-bbox="384 544 1390 623">在不違反《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公司可以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全面或局部變更或修訂其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p>

#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
3. 重選各退任董事：(a)黃聯禧先生、(b)孔兆聰先生、(c)林少全博士、(d)王國豪先生及(e)鄭迪舜先生(「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2年4月2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受香港政府施加的現行限制及/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額外預防措施規限，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方可獲准出席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本公司建議出席者時刻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所有出席者在進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的症狀或身體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a)彼於緊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近期外遊紀錄」)；(b)彼是否根據香港政府任何隔離規定而需要接受隔離；及(c)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會場。
  -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限制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概不向大會與會者提供茶點及飲料。
7.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大會會場。本公司保留權利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及／或香港政府不時實施或建議的其他安全及社交距離措施，限制到場人數或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8. 鑒於各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傳播而實施的出行限制，若干董事可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9.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進一步就該等措施刊發公告(如適當)。
  10.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將該等疑問或事情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lesso.com。
  11. 本公司敬請所有股東理解及合作，以盡量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豪先生、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及呂建東女士。